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7

修正案号: 39-14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吊舱上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FOKKER SB F100-36-026和F100-53-081(1995.7.7颁发)上的F1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76(A)
- 2.FOKKER 颁发的 SB F100-36-026 (1995.7.7 颁发)和 F100-53-081 (1995.7.7 颁发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F100飞机用户报告;安装在吊舱内(发动机吊架)7级低压和12级高压单向活门的密封圈存在引气渗漏问题,在一些飞机上,从这些连接点渗漏出来的热空气会导致损坏机身蒙皮和吊舱结构,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就有必要修理内部和外部的结构,由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大范围的修理,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对机身有关蒙皮区域作一次目视检查,并对引气系统做渗漏试验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必 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(1995. 7. 7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

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-Part 1通过检查飞机的维修记录,如果确认对 引气系统的单向活门和密封圈未作过维修工作,不需要做本指令(3)段 的渗漏试验和本指令(2)段一次性检查工作,只做本指令(4)段的工作;

- 2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(1995. 7. 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 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-Part 2对左、右吊舱里的蒙皮作一次目视 检查以鉴别是否有热损伤,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次航班以前,做本指  $\phi(4)$ 或(3)的工作;
- 3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(1995. 7. 7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 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-Part 3,对左、右引气系统7级LP和12级HP单向 活门的密封圈做一次渗漏试验:
- (a). 如果发现渗漏,按照FOKKER SB F100-36-026(1995.7.7颁发 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更换有 关密封圈:
- (b). 如果没有发现渗漏, 在初次试验后250飞行小时内, 重复这 个渗漏试验:
- (c). 如果在做附加的渗漏试验时发现渗漏,按照FOKKER SB F100-36-026(1995. 7. 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 指令,在下次航班以前,更换有关密封圈;
- (d). 如果在做附加的渗漏试验时没有发现渗漏,完成本适航指令 第6段。
- 4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完成指令-Part 4A或Part 4B对机 身蒙皮和吊舱结构做一次详细的检查,并且按照Part 5鉴别是否有热 损伤:
- 5. 根据本适航指令第4段的检查结果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 的完成指令Part 6完成必要的修理;
- 6. 对于已经做过目视检查并且渗漏试验的结果比较令人满意的飞 机, 按照FOKKER SB F100-36-026的完成指令, 在做附加(第二次)渗漏 试验后不超过下一次3000飞行小时定期检查时,用改进型的件号为P/N EU15969密封圈更换所有存留在引气系统左边和右边7级LP和12级HP单 向活门件号为P/N BE20061 (Rolls-Royce件号为P/N 3405891)的密封 圈。
- 注: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件号为P/N BE20061(Rolls-Royce件号为 P/N 3405891)的密封圈不得作为更换件安装到引气系统左边和右边7级 LP和12级HP单向活门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